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一、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二日訂定函頒。迄今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修正函頒。為配合本市111年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小組檢討會議決議，爰修正本要點第六點。

二、修正重點：

刪除校長推薦參加主任甄選相關文字。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各校現職合格教師得自行申請參加主任甄選。	六、各校現職合格教師得自行申請或由校長推薦參加主任甄選。 <u>校長僅得推薦其擬預聘為新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主</u> <u>任之同校教師，推薦人選</u> <u>後並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u> <u>選。</u> <u>校長已登記退休、連任任</u> <u>期屆滿及代理校長、不得</u> <u>推薦人員參加主任甄選。</u>	依據本市 111 年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小組檢討會議決議，取消國中小校長推薦組，統一以國中小自行報名方式參加甄選，爰刪除第一項校長推薦相關文字，並刪除第二項校長推薦同校教師參加甄選後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之規定及第三項校長推薦同校教師參加甄選之身分限制。